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-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公安厅 2022-48 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二次） 项目编号：YXZB-2022-GZ003

3.7 非联合体声明

我方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（采购人）的 广东省公安厅2022-48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。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（采购人）的 广东省公安厅2022-48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、服务、技术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东省公安厅 2022-48 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广州昊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2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3.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昊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